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9632號

原告 民欣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清在

訴訟代理人 林聲逸

被告 李乾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七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之牌照二枚暨行車執照一枚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一)緣被告李乾坤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其所有國瑞小客車加入原告之營業體系（俗稱靠行），雙方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原告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二面及行車執照交予被告使用，被告應每月交付原告靠行費、保險費、違規及借支等費用。

(二)被告於使用原告提供之牌照後，未依約繳納上開費用，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八萬零八百餘元未償，經原告以存證信函通知後，僅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二日返還三萬元，其後即未置理，被告顯已違反系爭契約第十九條之約定，故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爰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系爭契約影本一件、存證信函影本一件、被告駕駛執照及身分證影本各一件、行車執照影本一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憑證影本一件、帳務明細影本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

01 一件為證。

02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3 聲明或陳述。

04 丙、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個人戶籍資料。

05 理由

06 一、程序方面：

07 (一)依原告所提系爭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

08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09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0 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

11 而為判決。

12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影本一件、存證信函

13 影本一件、被告駕駛執照及身分證影本各一件、行車執照影

14 本一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憑證影本一件、帳務明細影本一

15 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被

16 告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

17 主張為真實。

18 三、從而，原告本於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一項

19 所示之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一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

21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

22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4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

25 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27 臺北簡易庭

28 法 官 文 衍 正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31 ○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1 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2 費。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04 書 記 官 高 秋 芬

05 訴訟費用計算書：

06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8 合 計 1,000元